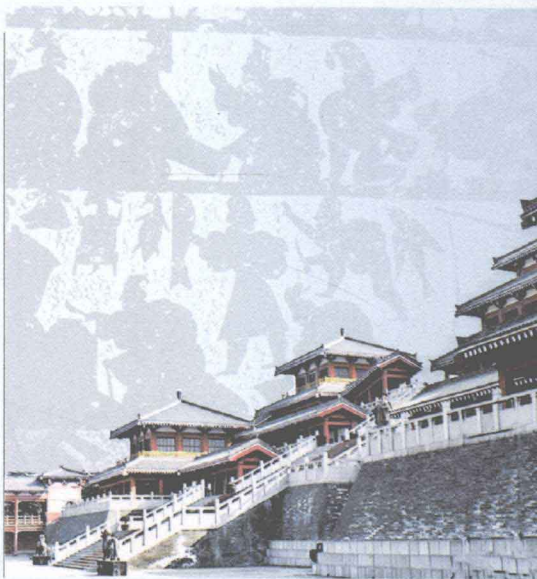


大长安书系

汉代儿童生活

上古社會風情畫卷
漢代兒童生活寫真

王子今 著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



大长安书系

王子今 赵建攀 主编



汉代儿童生活

王子今 著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代儿童生活/王子今著.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9
(大长安书系)
ISBN 978 - 7 - 5518 - 0057 - 0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儿童—生活—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D43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342 号

汉代儿童生活

王子今 著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长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标准书号 ISBN978 - 7 - 5518 - 0057 - 0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http://www.sqchs.com>



引言

PREFACE

引言：汉代儿童的世界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2006 年度一般项目《秦汉时期未成年人生活研究》（项目批准号：06JA770004）的阶段性成果。

对于古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有分别不同社会群体进行分析和比较的方式。这种对社会总体加以区分的研究，通常有按照地域区分，按照民族区分，按照阶级区分，按照性别区分等形式。按照年龄阶段进行区分，其实也是有益于考察社会文化的基本趋势，有益于透视社会构成的深层结构，有益于认识社会生活的时代特征的。

未成年人的生活境遇，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态度，是体现社会文明程度的指标之一。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利能否得到保障，他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得以温饱，他们中有多大的比例能够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他们承担着怎样的生产和生活的压力，都是考察社会生活史时应当关注的重要的问题。研究未成年人的生活，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的观察视角，更真实地了解当时社会关系的原生形态。由此将有助于对于当时社会生活情状的全面理解，对于当时社会文化风格的具体说明。

作为未成年人的少年儿童，是建设未来社会的预备力量。他们的心理，他们的愿望，他们的素质，他们的能力，他们的文化性格，他们的社会责任心，在某种意义上预先规定了社会演化的方向，将显著影响社会演化的进程。研究这部分社会人群的生活，对于跨越代际的较长时段的社会历史考察，对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的考察，也是有益的。

汉代在中国古代历史中有特殊的地位。在这一时期，大一统专制主义政体得以创建并初步巩固，汉代社会结构和文化形态对于后世也都有显著的影响。了解汉代未成年人的生活形式，对于认识此后中国历代社会生活的相关内容，都会有启示的意义。

儿童期是人生极其重要的阶段。儿童是绝大多数家庭的基本成分，又是整个社会的基本成分。儿童生活的形式和内容对他们的人生轨迹有重要的影响。因而儿童的生活情状是我们研究社会史不能不予以认真注视的考察对象。通过对汉代儿童生活的考察，有助于更为全面、更为真切地认识汉代家庭生活和汉代社会生活。汉代社会的总体面貌，也可以因此更加清晰。

在汉代人的意识中，已经注意未成年人的年龄段区分。《释名·释长幼》说，“人始生曰‘婴儿’。”“儿始能行曰‘孺子’。”“七年曰‘悼’。”“毁齿曰‘龀’。”“幼，少也。”关于“童”，又有这样的解释：

十五曰“童”。牛羊之无角曰“童”。山无草木亦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者亦称之也。

从“十五曰‘童’”的说法看，当时儿童阶段的年龄界定似乎与现今有所不同。《说文·人部》也说：“僮，未冠也。”^[1]

《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弱’，冠。”^[2]《礼记·内则》：“成童舞《象》。”郑玄注：“‘成童’，十五以上。”《白虎通义·辟雍》也说到“十五成童”。有学者于是说，“‘幼’的年龄在10至15岁之间，

[1] 段玉裁注引《说文·辛部》曰：“男有罪曰‘奴’。奴曰‘童’。”指出：“按《说文》‘僮’‘童’之训与后人所用正相反。”“今经传‘僮子’字皆作‘童子’，非古也。”

[2] 同篇又说：“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释名·释长幼》：“二十曰‘弱’，言柔弱也。”

‘童’亦称‘成童’，年龄在15至行冠礼（20岁）之间。”“汉代‘童’的概念与今天的‘儿童’概念不同，因此，张既‘年十六，为郡小吏’，仍被人称为‘儿童’、‘童婚小儿’。”这样的认识是大致可以成立的：“汉代的婴儿、孺子、悼、幼或幼童诸阶段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儿童时期，童或成童相当于青少年时期。”^[1]也许，以汉代文献所见“童”即“未巾冠”、“未笄”阶段概括“未成年”，是大体适宜的。

由于汉代文献遗存对于“童”的概念有时不易明确现今习惯语言所谓“少年”和“儿童”的区分，本书在讨论汉代儿童生活时使用这些资料，可能会在个别情况下超出“今天的‘儿童’概念”。不过，即使如此，也不会逾越作者目前承担研究课题所限定的对象“未成年人”这一社会层次。这是需要说明的。

[1] 彭卫、杨振红：《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3月版，第354页。



目录

CONTENTS

引言：汉代儿童的世界	(1)
第一章 “宜子孙”意识和“子孙蕃昌”愿望	(1)
第一节 “宜子孙”：普遍的社会愿望	(1)
第二节 关于“宜子孙”器“用以 藏家”说	(9)
第三节 汉印文字之“宜子”、“宜子孙” 与人名“子孙”现象	(11)
第四节 镜铭习用语“宜子孙”的意义 - - -	(13)
第五节 民间“子孙蕃昌”祈祝	(20)
第六节 宗法责任：“宜百子”与 “百斯男”	(23)
第七节 《日书》“生子”人生前景预言 ...	(26)
第八节 “宜子孙”相关礼俗与神秘生物 ...	(30)
第二章 “生子不举”现象和弃婴故事	(33)
第一节 服中生子不举	(33)
第二节 生三子者不举，五月生者不举 - - -	(34)
第三节 贫不举子	(38)
第四节 弃婴的命运	(39)
第五节 “产女则杀之”	(41)
第六节 对于“杀子”行为的法律处罚 - - -	(43)


第三章	“小男”和“小女”们	(47)
第一节	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	(47)
第二节	关于“七岁为断”	(50)
第三节	“小男”和“小女”的待遇差别	(53)
第四节	劳动儿童和儿童劳动	(56)
第五节	作为人质的儿童	(58)
第六节	“略卖”儿童现象	(61)
第四章	儿童游艺生活	(63)
第一节	掩雀·捕蝉·戏钱	(63)
第二节	蹴鞠运动	(68)
第三节	“鸬车之乐”和“竹马之欢”	(69)
第四节	战争游戏	(74)
第五节	吴太子和皇太子的博局	(76)
第六节	东海黄公“少时”的表演	(78)
第七节	儿童游戏：成年生活的演习	(81)
第八节	儿童和成人共同的游戏	(87)
第九节	诸戏弄小儿之具	(88)
第五章	童蒙教育	(90)
第一节	《四民月令》所见民间蒙学	(90)
第二节	余子入小学	(93)
第三节	“小学”的涵义	(95)
第四节	汉代儿童的入学年龄	(97)
第五节	《二年律令·史律》所见“学童”身份	(103)
第六节	蒙学书的遗存和“蒙学”的扩展性理解	(105)
第七节	两汉神童谱	(108)
第六章	儿童健康问题	(112)
第一节	初生婴儿的生死吉凶	(112)

第二节	《日书》“生子”健康状况预言	(115)
第三节	法律不禁杀害残疾婴儿	(117)
第四节	“小儿医”的进步	(120)
第七章	孤儿的命运	(125)
第一节	少孤贫·少孤苦	(125)
第二节	帝王诏令：对“孤儿九岁已下”的救济	(128)
第三节	救助孤儿的法律规定	(138)
第四节	民政事务中“慈幼”的内容	(140)
第五节	对孤儿的民间扶助	(142)
第六节	羽林孤儿	(149)
第八章	汉代神秘主义信仰体系中的“童男女”	(151)
第一节	汉代人的历史记录和历史理解：徐市为什么率领 “童男女”出海？	(152)
第二节	歌儿们的表演	(156)
第三节	侏子与傩	(160)
第四节	求雨仪式中的“小童”	(163)
第五节	“童男女”的神性	(165)
第九章	项橐传说及其文化学意义	(170)
第一节	“项橐”故事的早期记录	(170)
第二节	“项橐”故事在汉代的流传	(174)
第三节	名列神童榜的“项橐”	(176)
第四节	关于“秦项橐”	(178)
第十章	童谣及其文化影响	(182)
第一节	童谣：社会批评	(183)
第二节	童谣：政治预言	(187)
第三节	“妖言出于小童”	(190)


第四节	王充的童谣发生说	(191)
第十一章	深宫中的童年	(195)
第一节	“孝惠子”疑案	(195)
第二节	赵飞燕姊妹暗杀皇子案例	(201)
第三节	宫中的乳母	(205)
第四节	“保傅”的职责	(208)
第五节	另类档案之一：汉宣帝的平民生活经历	(212)
第六节	另类档案之二：刘盆子故事	(215)
第七节	少帝·殇帝·冲帝	(218)
第十二章	青涩情性	(223)
第一节	汉武帝的“金屋”	(223)
第二节	世俗嫁娶太早	(226)
第三节	关于“童养媳”问题	(231)
第四节	“妖童”和“弄儿”	(233)
后记	(236)



第一章



“宜子孙”意识和 “子孙蕃昌”愿望



汉代社会意识中“宜子孙”的愿望有明显的社会文化表现。民间“子孙蕃昌”和权贵之家“宜百子”、“百斯男”的祈望，与强盛宗族实力的“子孙充实”观念有关，同时体现了当时社会期待未来亦爱重儿童的有积极倾向的文化特征。《日书》等资料中透露的人们预测“生子”前景的方式，也反映了与“宜子孙”理想有关的社会现象。民间礼俗涉及神秘生物的其他相关内容，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第一节 “宜子孙”：普遍的社会愿望

汉代文化遗存中多见作为理想表诉的“宜子孙”文字。

呼和浩特出土的西汉长乐未央砖，有反文“长乐未央子孙益昌”字样。又有西汉“千秋万世”砖，文字写作：“长乐未央子孙益昌千秋万世”。出土于浙江湖州的东汉永元六年“大吉”砖，可见反文“大吉宜子孙”。四川西昌出土东汉“宜子孙”砖，有文字：“宜子孙长大吉利”。又如：

富乐未央子孙益昌(《汉富乐未央砖》)；

宜子孙饮百口寿长久(《汉宜子孙砖》)^[1];

《光和五年二月墓券》有“世世富贵，永宜子孙”字样。^[2]

汉代金文所见“宜子孙”者，有：

永初四年三月廿五日作钟重廿四斤直戈二千宜子孙(《永初钟》)^[3]

阳嘉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癸亥陈彤作此钟□宜子孙家□□(《陈彤钟》)^[4]

永元六年闰月一日十涑牢尉斗宜衣重三斤直四百保二亲大富利宜子孙
(《永元熨斗》)^[5]

大岁在甲戌初平五年吴师作宜子孙(《初平五年洗》)^[6]

大吉利长宜子孙(《大吉利熨斗》)^[7]

见于金石家著录的有数件被命名为《新宜子孙熨斗》的器物，铭文都写作“宜子孙”。^[8]又有《宜子孙熨斗》，铭文同样是“宜子孙”。^[9]有两件《长宜子孙熨斗》，铭文作“长宜子孙”。^[10]又有两件《宜子孙行镫》，铭文也都是“宜子孙”。^[11]又如《宜子孙鹿卢镫》，铭文为：“宜子孙吉”^[12]。又有两件《宜子孙铃》，铭文写作：“大吉利，宜子孙”。^[13]又有《大富贵铃》，铭文：“大富贵，宜子孙，宜牛羊”。^[14]

[1] 王镛、李森编撰：《中国古代砖文》，知识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28页，第29页，第59页，第128页，第154页，第156页。

[2] 〔日〕池田温：《中国历代墓券略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86，1981年，17:17。

[3] 容庚：《秦汉金文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31年，201。“戈”即“钱”字简写。

[4] 孙慰祖、徐谷富：《秦汉金文汇编》，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4月版，178。

[5] 孙慰祖、徐谷富，前引书，526。

[6] 孙慰祖、徐谷富，前引书，434。

[7] 容庚，前引书，459。

[8] 孙慰祖、徐谷富，前引书，527。

[9] 容庚，前引书，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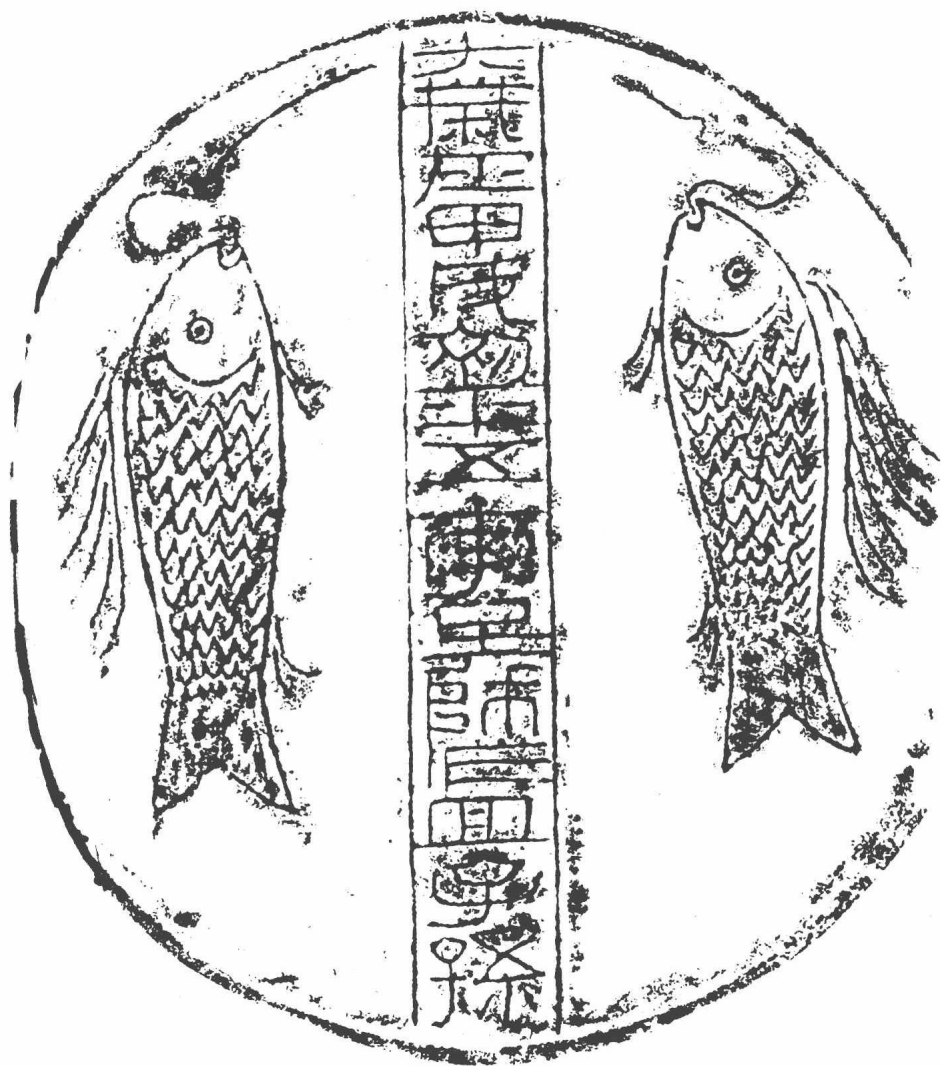
[10] 容庚，前引书，457。前者四旁有“货泉”钱文。

[11] 容庚，前引书，369。

[12] 容庚，前引书，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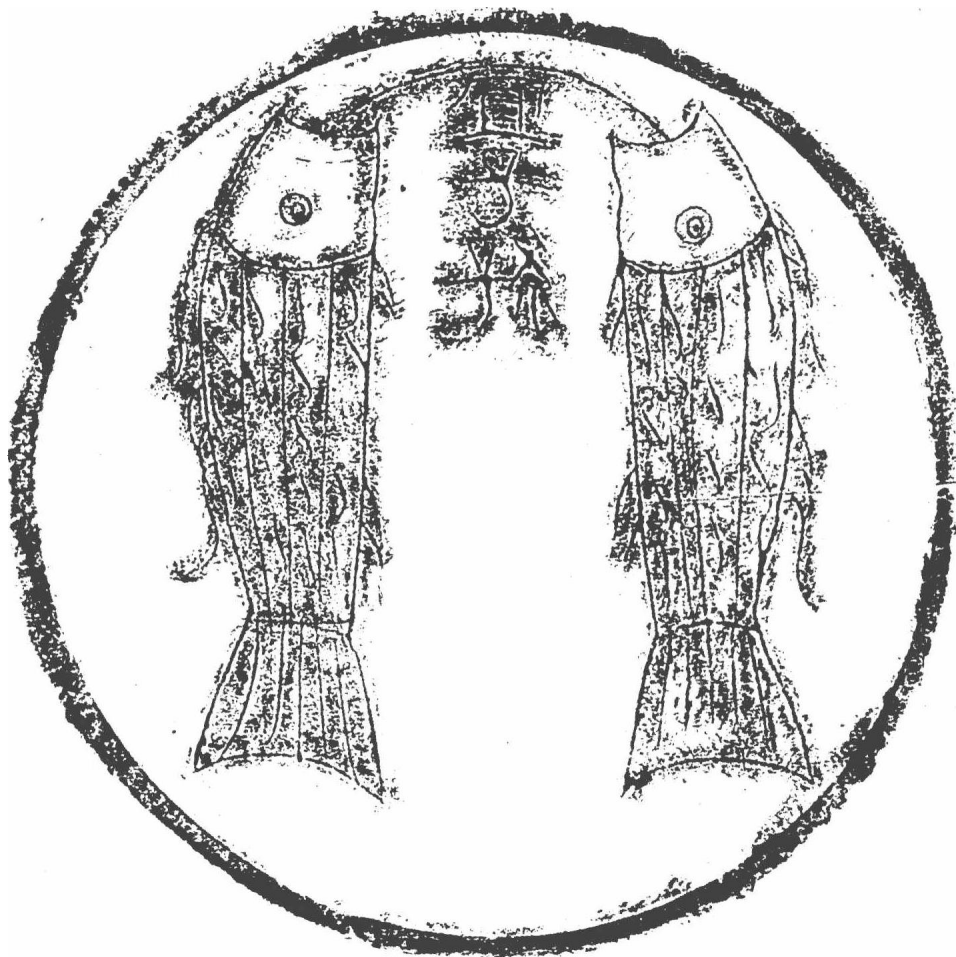
[13] 孙慰祖、徐谷富，前引书，290。

[14] 容庚，前引书，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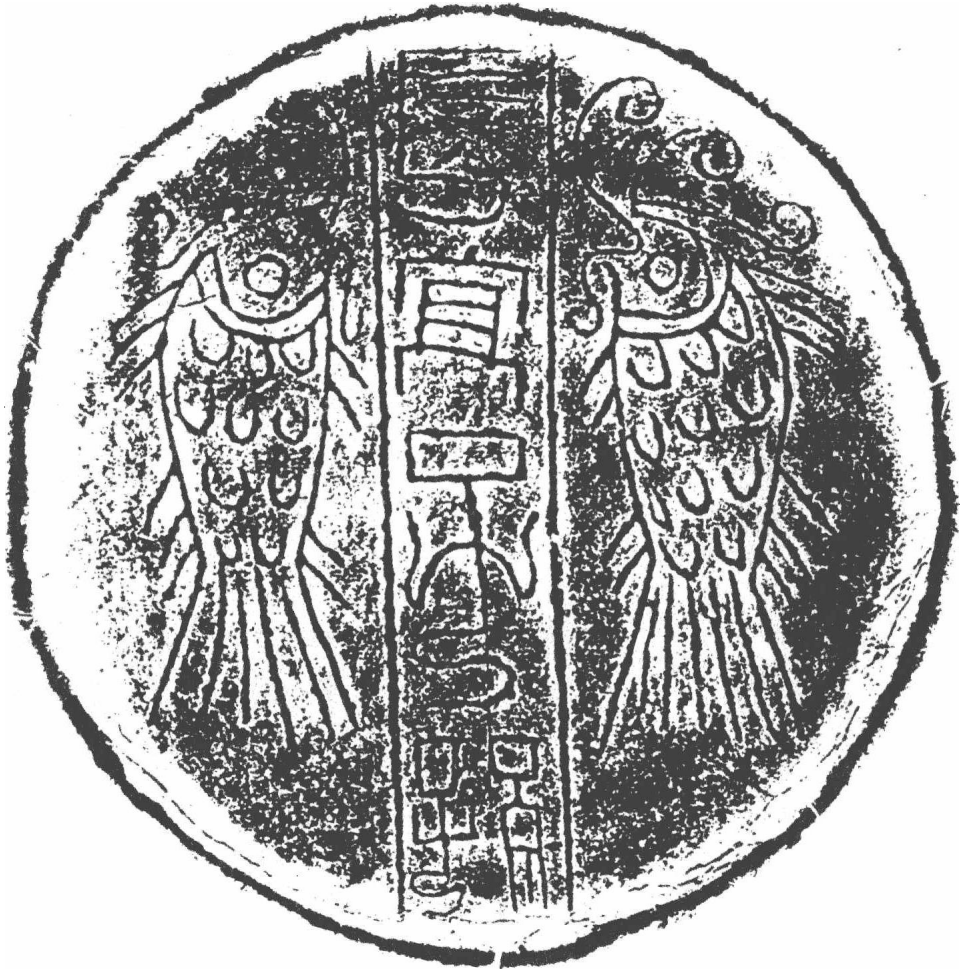


初平五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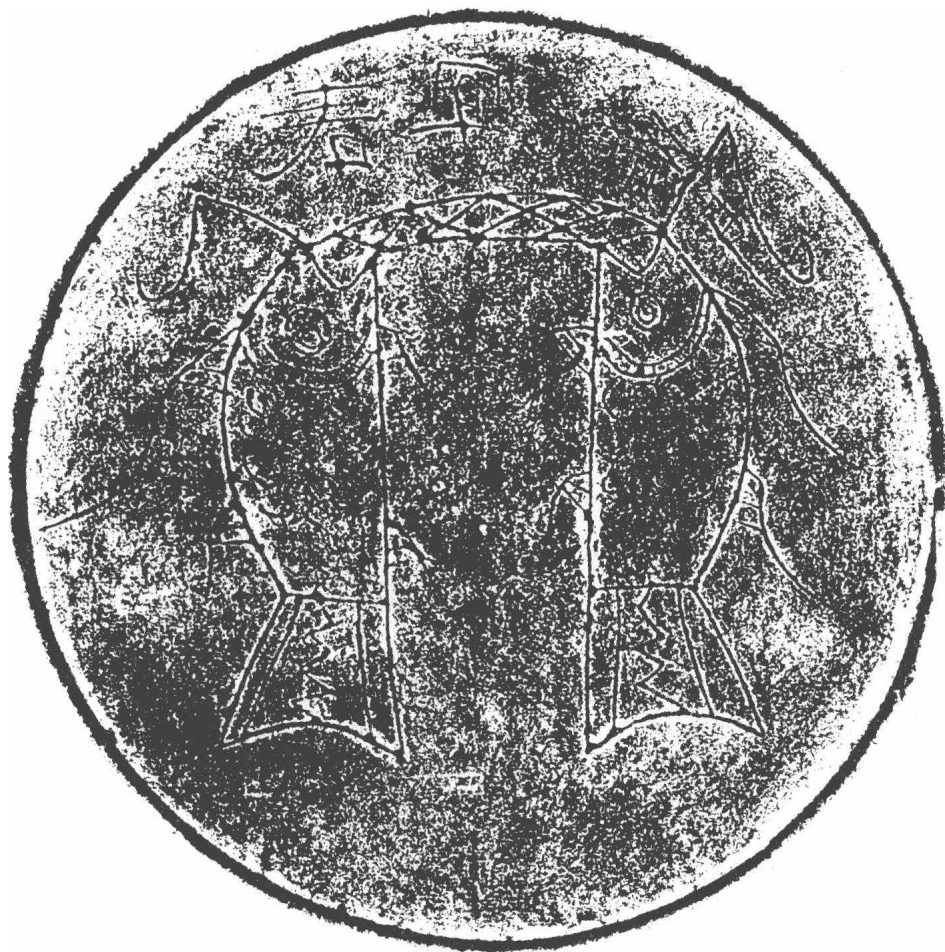
铭文：大岁在甲戌初平五年吴师作宜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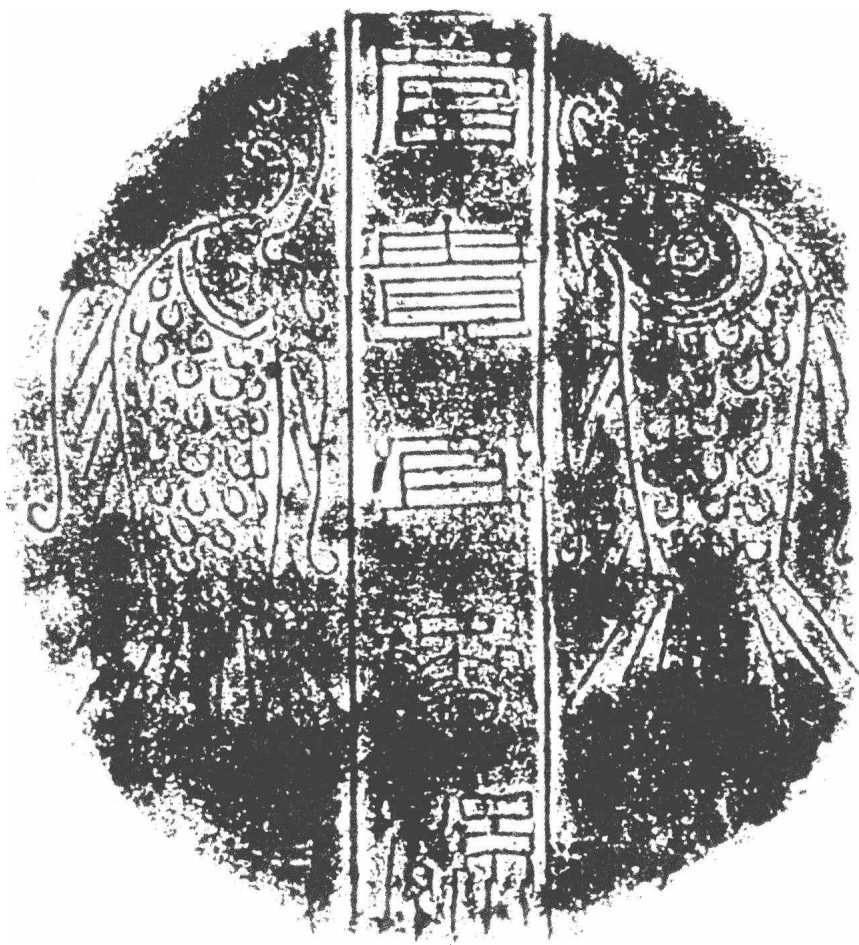
宜子孙洗



长宜子孙洗



君宜子孙洗
铭文：君宜子孙也



富贵宜子孙洗